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8]1238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

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

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信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领先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与瑞银集团等上市公司董事等。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勇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香港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

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维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主持工作）。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

史本良先生：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基金运作部B角等。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铨汶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研究员等。2010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3月29日期间）、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等，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监，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8年9月13日起任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3月26日起任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4月9日起任职）。

许利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等，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投资顾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27日至2009年3月30日期间）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11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5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等，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监，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8年9月13日起任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3月26日起任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19年4月9日起任职）。

3、本公司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郑煜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蔡向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郑晓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怡欢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董阳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

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

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39338

传真：0591-87841932

联系人：梁曦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网址：<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 33 号腾讯海滨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胡锴隽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18205712248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黄辉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联系人：曹怡晨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1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30

联系人：马鹏程

网址：www.cht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0）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2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电话：0411-88891212-317

传真：0411-84396536

联系人：张晓辉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4 层 1 座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8692

传真：010-89180000

联系人：黄立影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2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3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609

传真：010-85127641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3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3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3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尹旭航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4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4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4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石静武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4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4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党静

网址：www.ccnew.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4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 黄静

网址： 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4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 王炜哲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4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电话： 021-68405273

传真： 021-68405181

联系人： 张同亮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6188

（4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电话： 010-52723273

传真： 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4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5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5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5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5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5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随着目标日期时间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此处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年份（单位：年）	上限	下限
2018-2020	60%	35%
2021-2025	60%	35%
2026-2030	60%	35%
2031-2035	55%	30%
2036-2040	36%	11%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资产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下滑曲线模型的设计理念为以替代率的形式估算投资者的养老资金需求，力争提高投资者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该模型采用动态最优化方法，综合考虑目标日期、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人力资本价值等多种因素，在海外成熟的多时期资产投资理论基础上，运用随机动态规划技术，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消费进行了优化求解，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本基金将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在下滑曲线基础上，控制基金相对回撤，精细挑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标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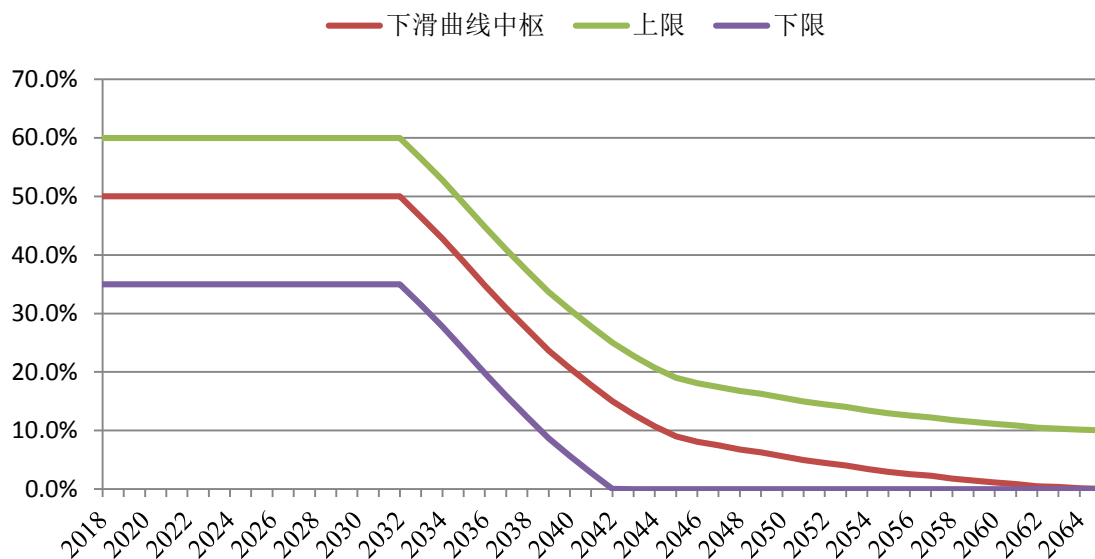
本基金对于下滑曲线资产配置中枢的偏离原则上向上不得超过 10%，向下不得超过 15%。未来，若宏观经济、人口结构、技术升级等原因造成下滑曲线的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须将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下滑曲线在招募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公告。

当前，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如下面图表所示：

表：下滑曲线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以及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上下限。

年份（单位：年）	下滑曲线中枢	上限	下限
2018-2020	50%	60%	35%
2021-2025	50%	60%	35%
2026-2030	50%	60%	35%
2031-2035	45%	55%	30%
2036-2040	26%	36%	11%
2041-2045	12%	22%	0%
2046-2050	7%	17%	0%
2051-2055	4%	14%	0%
2056-2060	2%	12%	0%
2061-2065	0%	10%	0%

图：下滑曲线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值以及权益资产投资比例上下限。



（二）基金投资策略

在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后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得出适合投资目标的备选基金，并通过最优算法得出基金配置比例，构建基金组合，具体步骤如下：

1、基金分类

根据 MVP 资产配置模型及其他资产配置模型的理念对基金进行分类，并通过量化筛选和面访调研交叉验证获得基金备选库，便于基金经理在确定资产内部风格配置结果后快速选出符合要求的基金。其中基金的量化筛选标准包括目标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基金的历史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贝塔值、集中度等）、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及稳定性；面访调研从八个维度（包括投研团队、公司环境、合规风控、研发能力、交易执行、投资策略、业绩及归因、资产配置）综合分析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专业资质、团队支持以及运营能力。权益类基金分为稳定风格和灵活风格两类，当资产配置模型给出明确市场结构预期时，优选在该市场结构下表现较好的稳定风格类别的基金；当模型界定市场为选股型或无明显风格主线的结构性行情时，优选灵活型中持续业绩优异的基金。债券类基金分为特定风格和灵活风格类型，当资产配置模型给出明确指向时，选择在此趋势表现较好的特定风格债基，在拐点或无明显风格机会的市场时，选择灵活风格类别。

2、基金选择：对同类基金进行评分，优选评分排名领先的基金。

养老目标产品基金池分为养老目标产品基础基金池（简称：养老基础基金池）、养老目标产品重点基金池（简称：养老重点基金池）和养老目标产品核心基金池（简称：养老核心基金池）三层，其中，养老重点基金池从属于养老基础基金池，养老核心基金池从属于养老重点基金池。养老核心基金池是指在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对基金进行多次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投资团队经过反复论证后认为值得特别跟踪研究、投资的基金名录。养老核心基金池中的基金必须来源于养老重点基金池。

研究员应当对养老重点基金池及养老核心基金池中基金进行持续跟踪，包括：

- ①基金业绩定期跟踪分析；
- ②定期在研究会议上介绍所负责基金的跟踪情况；
- ③每季度、年度结束后完成基金研究简报；

④重点跟踪基金出现净值或收益率异常波动情况的，相关研究员应当在与该基金公司及时沟通后，对该情况做分析说明。

研究员、基金经理（含投资经理）、投资小组成员、投资研究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认为基金不再具有投资价值或者具有不可控潜在风险的，应当及时提出基金剔除出相应养老基金池的申请。

3、基金配置：对优选出的基金，结合行业和风格两类因子的因子暴露和因子特征，推导出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求解组合优化，得到基金配置最优比例。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经济价值的股票。基金将以超额收益为目标，利用“多因素选股模型”，综合考察股票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优质个股，构建核心组合。

（四）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曲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配置结构，精选债券，获取收益。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

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X 取值范围见下表：

时间（单位：年）	X
2018-2020	50%
2021-2025	50%
2026-2030	50%
2031-2035	45%
2036-2040	26%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65,323,193.48	50.4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000,000.00	37.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08,074.30	11.6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47,784.59	0.32
9	合计	327,679,052.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5.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953.02
4	应收利息	205,855.20

5	应收申购款	832,421.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7,784.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是否属 于基金 管理人 及管理 人关联 方所管 理的基 金
1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	契约型 开放式	46,132,241.19	50,062,708.14	15.30%	否
2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21,818,676.30	26,095,136.85	7.98%	是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16,115,229.65	20,127,921.83	6.15%	否
4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17,635,802.47	20,069,543.21	6.13%	否
5	001661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19,193,857.97	20,000,000.00	6.11%	否
6	001374	华夏现	契约型	15,089,153.91	15,089,153.91	4.61%	是

		金增利货币 B	开放式				
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0,185,908.32	12,049,929.54	3.68%	否
8	510050	华夏上证 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800,000.00	1,828,800.00	0.56%	是
9	-	-	-	-	-	-	-
10	-	-	-	-	-	-	-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5,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396.40	263.9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3,544.72	14,704.7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3,732.11	6,577.1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61.72	82.70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1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0.38%	0.02%	-1.85%	0.80%	2.23%	-0.78%

十三、基金的转型

（一）基金转型的条件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 204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泽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进行三年持有期控制。

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二）基金转型后的名称

本基金在 204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兴泽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开放申购与赎回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本基金转型后的投资

本基金转为华夏兴泽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基金的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仍按照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约定进行，直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6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上述转型与基金合同终止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以及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目标日期后的权益资产配置比例

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遵从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此处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年份（单位：年）	上限	下限
2041-2045	22%	0%
2046-2050	17%	0%
2051-2055	14%	0%
2056-2060	12%	0%
2061-2065	10%	0%

2、目标日期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X 取值范围见下表：

时间（单位：年）	X
2041-2045	12%
2046-2050	7%
2051-2055	4%
2056-2060	2%
2061-2065	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为华夏兴泽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五）基金转型后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自 206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R 为管理费年费率，R 为 0.9%。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R 为托管费率，R 为 0.2%。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0%	1.2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1,984,126.98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15,873.02
基金份额净值（e）	1.2300	1.2300	1.2300
申购份额（f=c/e）	800.99	803,367.72	1,613,111.37

若该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持有期限3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187.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元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五) 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1、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种类

- (1) 本基金申购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 (2) 本基金赎回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 (3) 本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
- (4) 本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管理费；
- (5) 本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托管费；
- (6) 本基金通过场内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

(7) 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持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的具体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算规则及保留位数等事项，以所交易及持有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等文件为准。

2、申购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申购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本基金所需支付的申购费的计算方法应遵循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以被投资基金为前端收费基金为例，申购费及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①当被投资基金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被投资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前端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设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A 基金收取前端申购费，其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1.2%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8%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①本基金拟投资 1,000,000.00 元申购 A 基金，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赎回当日 A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该笔申购产生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0.00 / (1 + 1.2\%) = 988,142.29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0.00 - 988,142.29 = 11,857.71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8,142.29 / 1.1500 = 859,254.17 \text{ 份}$$

②本基金拟投资 10,000,000.00 元申购 A 基金，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赎回当日 A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该笔申购产生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 元

申购份额= (10,000,000.00-1000.00) /1.1500=8,694,782.61 份

3、赎回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1) 本基金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

(2) 本基金赎回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本基金所需支付的赎回费的计算方法应遵循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以被赎回基金为前端收费基金为例，赎回费及净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所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设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A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75%
30 天以上（含 30 天）-365 天以内	0.5%
365 天以上（含 365 天）	0

本基金赎回 1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100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该笔赎回产生的赎回费及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500=11,500.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0.5%=57.50 元

净赎回金额=11,500.00-57.50=11,442.50 元

4、持有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

(1) 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2) 本基金持有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应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持有被投资基金当日产生的销售服务费=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被投资基金

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被投资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例三：假设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A 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T 日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前一日 A 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50 元，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本基金持有被投资基金 T 日产生的应付销售服务费计算如下：

持有 A 基金当日产生的销售服务费=100,000×1.1050×0.40%÷365=1.21 元

5、持有基金产生的管理费

（1）本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管理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从被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中提取，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持有被投资基金当日产生的管理费=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被投资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被投资基金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例四：假设 A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50%，T 日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前一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50 元，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 T 日持有 A 基金产生的管理费计算如下：

持有 A 基金当日产生的管理费=100,000×1.1050×1.50%÷365=4.54 元

（2）本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8%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例五：假设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1,000,000,000.00 元，其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00,000,000.00 元，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80%，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本基金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为：

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1,000,000,000.00-500,000,000.00）×0.80%÷365=10,958.90 元

6、持有基金产生的托管费

（1）本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从被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中提取，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持有被投资基金当日产生的托管费=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被投资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被投资基金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例五：A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T 日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前一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50 元，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 T 日持有 A 基金产生的托管费计算如下：

持有 A 基金当日产生的托管费=100,000×1.1050×0.25% ÷365=0.76 元

（2）本基金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0%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例六：假设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1,000,000,000.00 亿元，其中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200,000,000.00 亿元，本基金托管费率为 0.20%，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本基金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为：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1,000,000,000.00-200,000,000.00）×0.2% ÷365=4,383.56 元

7、通过场内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

本基金通过场内交易其他基金时，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相关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公司的规则和费率标准处理，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承担。

9、所持基金产生的费用的调整

如果本基金所持的基金收取的相关基金费用发生变更的，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中基金支付所持基金相关基金费用的规则发生变更的，即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中相关内容。
- （五）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 （八）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 （九）增加了“十八、基金持有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 （十）更新了“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 （十）更新了“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 （十一）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 （十二）增加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